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6〕9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
修改《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5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文件实施后评估结果，确定对《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济政发〔2023〕5号）部分内容予以修改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“一、实施能级提升行动（一）鼓励企业主动提标进阶”的内容修改为“（一）鼓励企业主动提标进阶。引

导民营企业主动对标一流强企制定发展规划及目标，跟踪监测企业运行情况，保障企业依法平等获取资金、土地、人才等要素，形成企业主动提报、问题一口收集、集中研判会商、职能部门认领办理的服务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涉及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、重要事项。通过企业和政府同向奔赴、协同发力，着力打造一批产品卓越、品牌卓著、创新领先、治理现代的企业”。

二、将“一、实施能级提升行动（三）推进企业技术改造”的内容修改为“（三）推进企业技术改造。引导民营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实施千项技改、千企转型‘双千’工程，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工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给予支持，对民营企业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，依法依规做好用地、用能等方面保障”。

三、将“一、实施能级提升行动（四）加快数字化转型”中“实行‘龙头企业牵头、示范引领、全行业升级’工作模式，加快细分行业‘产业大脑’建设，围绕重点行业选取1—2个龙头企业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”的内容修改为“实行‘龙头企业示范引领、全行业升级’工作模式，加快细分行业‘产业大脑’建设，围绕重点行业选取1—2个企业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”。

四、将“二、实施融资促进行动（七）用好政府引导基金”中“发挥好济南民营企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”的内容修改为“发挥好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”。

五、将“二、实施融资促进行动（八）促进企业直接融资”的内容修改为“（八）促进企业直接融资。支持民营企业运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司债券及证券化产品。拓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，发挥企业投融资服务联盟和基金业协会作用，强化与省内外头部基金的联系协作，用好‘海右路演’项目品牌，分行业、分类别开展企业融资项目投资对接活动”。

六、将“二、实施融资促进行动（十）提高企业融资水平”中“发挥行业商协会、资本市场中介机构等作用”的内容修改为“发挥行业商协会、中介机构等作用”；将“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参与相关活动并给予融资支持”的内容修改为“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参与相关活动，并在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下给予融资支持”。

七、删除“三、实施市场拓展行动（十一）促进企业链式合作”中“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民营企业牵头组建产业联盟，发挥引领带头作用”“对组建的产业联盟，给予每年最高30万元的经费补助”等内容。

八、将“三、实施市场拓展行动（十三）助力企业抱团发展”的内容修改为“（十三）助力企业发展。建立国有企业、外资企业、平台与民营企业长效联系机制，定期开展合作对接，鼓励国企、外企、民企在市场、资本、技术、项目等方面进行双向对接，通过投资入股、联合投资、并购重组、技术研发、市场拓展等方式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交流。支持企业参加高层次国际化展会，打造区域品牌。定期举办

‘活力民企’产业合作沙龙，促进产业链、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合作、融通发展”。

九、将“五、实施环境优化行动（十九）增强示范引领能力”中“帮助企业申请省级支持新跨越民营企业发展奖励政策，落实企业进阶奖励、总部企业成长激励等市级扶持政策”的内容修改为“帮助企业申请省级支持新跨越民营企业发展奖励政策，依法依规落实市级扶持政策”。

此外，因机构改革、职能转变等原因对个别责任单位作出调整，同时按照有关规范对文件中部分文字表述作出调整修改。

确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内容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〔根据2026年10月14日《济南市人民政府修改〈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济政发〔2026〕9号）修改〕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14日

（联系电话：市民营经济局要素保障协调处，51700528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JNCR－2023－0010002

关于开展攀登行动
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

〔根据2026年10月14日《济南市人民政府修改〈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济政发〔2026〕9号）修改〕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济发〔2021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健全服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，通过实施民营企业攀登行动，加大企业培育力度，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，推动民营企业跨越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实施能级提升行动

（一）鼓励企业主动提标进阶。引导民营企业主动对标一流强企制定发展规划及目标，跟踪监测企业运行情况，保障企业依法平等获取资金、土地、人才等要素，形成企业主动提报、问题一口收集、集中研判会商、职能部门认领办理的服务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涉及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、重要

事项。通过企业和政府同向奔赴、协同发力，着力打造一批产品卓越、品牌卓著、创新领先、治理现代的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二）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。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，参与“揭榜挂帅”，承担或参与国家级、省级重大科技项目。主动引导企业牵头建立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，支持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以及产业关联企业协同创新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三）推进企业技术改造。引导民营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实施千项技改、千企转型“双千”工程，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工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给予支持，对民营企业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，依法依规做好用地、用能等方面保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四）加快数字化转型。鼓励民营企业利用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技术手段，改进生产工艺，提高产品质量，打造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、智慧产业、智慧园区，争取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数字工厂（车间）示范项目。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，实行“龙头企业示范引领、全行业升级”工作模式，加快细分行业“产业大脑”

建设，围绕重点行业选取1—2个企业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，打造典型应用场景，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学习交流和宣传推广活动，加快形成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、灯塔工厂和晨星工厂等应用示范项目，培育100个以上应用场景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、相关产业主管部门**）

（五）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围绕钢铁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，加快推动节能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，引导民营企业采用更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，开展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，开发绿色设计产品，创建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（产业集群、产业集聚区），支持企业申报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示范工程。开发碳金融产品，为民营企业提供碳资产投融资咨询服务，稳步推动工业降耗减排高效化低碳化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**）

二、实施融资促进行动

（六）加大贷款融资支持力度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，推行主办银行制度，按照双向自主选择的原则，与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，对民营企业提供“一对一”专属服务。主办银行可联合多家金融机构组建银团，强化对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。建立政务大数据评估评价机制，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与银行机构为民营企业开发增信产品，

给予专项政策性担保融资支持，并列入政策性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范围。单户每年5000万元担保贷款额度内，按实际贷款期限享受年化利率1%的利息补贴和年化担保费率1%的保费补贴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、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分行、莱芜金融监管分局、市财政局**）

（七）**用好政府引导基金**。发挥好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，对民营企业扩大生产、技术改造、数字化转型等企业优质项目，以股权投资或参股基金方式给予支持，并按规定给予让利优惠。实行投、贷、担联动，建立政策协同机制，为民营企业给予灵活的股权资金、应急转贷、融资担保组合式融资支持，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**）

（八）**促进企业直接融资**。支持民营企业运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司债券及证券化产品。拓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，发挥企业投融资服务联盟和基金业协会作用，强化与省内外头部基金的联系协作，用好“海右路演”项目品牌，分行业、分类别开展企业融资项目投资对接活动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**）

（九）**加大融资服务力度**。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，积极帮助民营企业纾解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完善“泉惠企”平台融资服务功能，发挥大数据平台作用，创新数据开

放模式，利用大数据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，实施风险评估，推进政府数据与银行信息联通，为民营企业精准匹配金融产品，提升“智慧融资”服务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（十）提高企业融资水平。发挥行业商协会、中介机构等作用，对企业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培训，提高企业融资意识和资本运作能力。支持企业组建以信用为基础，资产为保证，风险共担的贷款联合体，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参与相关活动，并在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下给予融资支持。支持民营企业运用融资租赁等手段，实施技术改造、设备更新，租赁合同到期后固定资产产权归属企业的融资租赁方式，可视同采购设备，享受技改贴息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三、实施市场拓展行动

（十一）促进企业链式合作。积极帮助民营企业申报“山东省民营企业家‘挂帅出征’百强榜”，组织职能部门、行业协会等与上榜企业家开展“面对面”“一对一”服务。实施大中小企业“携手行动”，鼓励开展产业协同、技术研发、项目投资等多领域合作，参股入股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，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、产供销配套、大中小协同，推动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生态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）

（十二）支持企业实施并购重组。鼓励民营企业“跨产

业、跨区域、跨所有制”开展兼并重组、战略合作。对并购非关联企业的交易项目，按照并购标的额的1‰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补助10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（十三）助力企业发展。建立国有企业、外资企业、平台与民营企业长效联系机制，定期开展合作对接，鼓励国企、外企、民企在市场、资本、技术、项目等方面进行双向对接，通过投资入股、联合投资、并购重组、技术研发、市场拓展等方式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交流。支持企业参加高层次国际化展会，打造区域品牌。定期举办“活力民企”产业合作沙龙，促进产业链、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合作、融通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商务局）

（十四）鼓励企业发展网络销售。引导企业用好“山东制造·网行天下”品牌、“好品山东”平台，开展“云采销”和产品品牌推介活动，推动企业提品质、创品牌、拓销路。支持民营企业应用大数据、区块链等信息技术，自建互联网交易平台，搭建线上商城，依托网络订单推动企业柔性生产，提升企业交易规模，降低交易成本，拓展市场空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四、实施人才赋能行动

（十五）打造创新型企业家队伍。实施企业家能力素质

提升工程，组建民营经济发展专家智库，举办知名导师大讲堂，开办卓越企业家及新生代企业家专题研修班、培训班等班次，选派高层管理人才到知名高校、优秀企业学习交流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家能力素质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**）

（十六）**加大人才政策支持**。帮助民营企业对接人才资源，引进高层次人才，鼓励申报享受人才政策“双30条”。民营企业为入选“世界500强企业”“中国500强企业”“中国民营企业300强企业”的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的，其总经理（董事长）按相应条件可享受我市B类、C类人才待遇；民营企业入选“山东民营企业100强”“济南民营企业100强”的，其总经理（董事长）按相应条件可享受我市D类、E类人才待遇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**）

（十七）**解决引才难题**。发挥我市人才政策“双30条”作用，对民营企业亟需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，可使用“海右‘人才驿站’”周转编制，享受相关人才政策。支持民营企业家、技术专家到高校、科研院所兼职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。开展“春风行动”“选择济南共赢未来”“青鸟计划”等人才招引系列活动，积极引入高层次人才猎头公司，帮助民营企业解决人才招引需求。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，支持民营企业创建齐鲁技能大

师特色工作站，开展高技能人才自主评价。深化校企双向合作，鼓励学校面向民营企业开展技能人才培训，加强定向、订单、联合培养，精准输送企业所需人才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团市委）

五、实施环境优化行动

（十八）营造宽松有序的政务环境。持续优化“极简审批”措施，不断扩大“在泉城·全办成”品牌影响力。加强政策标准化梳理，用好“泉惠企”综合智慧平台，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、免申即享。组织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评价，引导各级持续优化宽松便捷、公平有序、充满活力的企业成长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（十九）增强示范引领能力。帮助企业申请省级支持新跨越民营企业发展奖励政策，依法依规落实市级扶持政策。持续开展“济南民营企业100强”申报发布活动，选树表扬优秀企业和企业家，支持其参与评选劳动模范、突出贡献人才等荣誉称号。指导推荐各区县参加“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（市、区）”评选，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系列活动，积极创建一批示范区县、示范镇街。开展民营企业诚信建设三年行动，选树一批诚信示范园区、示范企业，打造“活力民营·信达泉城”靓丽名片。（牵头单位：

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口岸物流办、市总工会、市工商联）

（二十）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。发挥市领导包挂联系重点企业机制作用，各级领导干部主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，为企业解难题、办实事。定期组织市领导参加企业家恳谈会，面对面沟通交流。建立“首席服务专员”制度，从市、区县民营经济工作部门中选派服务专员与民营企业建立经常性联系，提供个性化、定制化服务，形成常态化成长帮扶机制，构建亲清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各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）

（二十一）加强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障。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制度体系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，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、享受支持政策，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。全面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重大政策制定制度，着力推动涉企政策落实。完善保障民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措施，开展“法治护航行动”，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健全诉求解决机制，通过企业服务中心、服务民企12345专席等渠道，受理企业提出的发展诉求，提高办理效率。加强“民营企业服务站”“民营企业家交流中心”等服务平台建设，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、合作交流、人员培训等高效便捷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营经济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本措施中的财政奖补政策按照本级同类型政策不得重复享受、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。市民营经济局负责本措施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。各区县政府和市直有关责任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职责，制定细化工作措施，各司其职、协同配合，抓好推进落实。相关部门要推动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设立工作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为本措施落地实施提供有力保障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6年10月14日印发